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80,011	130,953	+37.5%
毛利	4,495	2,619	+7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9,940)	(16,685)	+79.4%

業績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80,011	130,953
銷售成本		<u>(175,516)</u>	<u>(128,334)</u>
毛利		4,495	2,619
其他收入		2,074	1,889
其他淨虧損		(106)	(2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80)	(3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136)	(19,959)
其他經營開支		(1,235)	(273)
融資成本	5	<u>(488)</u>	<u>(387)</u>
除稅前虧損	5	(32,076)	(16,693)
所得稅開支	6	<u>(186)</u>	<u>(40)</u>
期內虧損		<u>(32,262)</u>	<u>(16,733)</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稅後及經重新調整）：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006)</u>	<u>(18)</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稅後）		<u>(1,006)</u>	<u>(18)</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33,268)</u></u>	<u><u>(16,751)</u></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940)	(16,685)
非控股權益		<u>(2,322)</u>	<u>(48)</u>
		<u><u>(32,262)</u></u>	<u><u>(16,733)</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946)	(16,703)
非控股權益		<u>(2,322)</u>	<u>(48)</u>
		<u><u>(33,268)</u></u>	<u><u>(16,751)</u></u>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u><u>(人民幣3.74分)</u></u>	<u><u>(人民幣2.09分)</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41,400	41,372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063	310,5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000	9,000
		<u>359,463</u>	<u>360,912</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425	878
存貨		213,418	178,89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407,455	480,8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18,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3,870	564,078
		<u>1,225,168</u>	<u>1,243,24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173,949	173,852
短期銀行貸款		14,000	14,000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		226,183	208,671
應付稅項		2,012	9,094
		<u>416,144</u>	<u>405,617</u>
流動資產淨值		<u>809,024</u>	<u>837,63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68,487	1,198,54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272	13,272
資產淨值		<u>1,155,215</u>	<u>1,185,27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4,872	74,872
儲備		1,085,710	1,113,4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60,582	1,188,316
非控股權益		(5,367)	(3,045)
權益總額		<u>1,155,215</u>	<u>1,185,27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302室。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環保（「環保」）產品及設備之製造及銷售、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及製造環保建築材料，以及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

(a) 守規聲明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大部份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多數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訂明外，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b) 判斷及估計

董事須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年初至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董事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乃以歷史成本作計量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除外。

中期收入之稅項採用適用於預計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編製者一致，惟影響本集團及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 – 呈列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
-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露各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該等部門全部均位於中國。為了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之資料方式更為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四個呈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呈報分部。

- 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此分部向外部客戶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目前本集團此類業務僅在中國開展。
- 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此分部為外部客戶營建環保工程項目。目前本集團此分部業務僅在中國開展。
- 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此分部向外部客戶及本集團公司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目前本集團此分部業務僅在中國開展。
- 銷售環保建築材料：此分部製造及向外部客戶銷售環保建築材料。主要產品為木絲水泥板。

分部收入及業績

	銷售環保 產品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環保建設 工程項目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提供環保 相關 專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製造環保 建築材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入	<u>183,304</u>	<u>(5,124)</u>	<u>353</u>	<u>1,478</u>	<u>180,011</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u>12,646</u>	<u>(8,322)</u>	<u>341</u>	<u>(932)</u>	<u>3,733</u>
期內折舊及攤銷	<u>241</u>	<u>587</u>	<u>-</u>	<u>10,221</u>	<u>11,04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入	<u>128,260</u>	<u>2,026</u>	<u>667</u>	<u>-</u>	<u>130,953</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u>8,988</u>	<u>(6,250)</u>	<u>311</u>	<u>-</u>	<u>3,049</u>
期內折舊及攤銷	<u>772</u>	<u>144</u>	<u>-</u>	<u>395</u>	<u>1,311</u>

附註：環保建設工程項目之可呈報分部收入負額指由於向一位客戶提供折扣而撥回一份建造合約之收入。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墊款之利息	<u>488</u>	<u>387</u>
透過損益非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488</u>	<u>387</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74	756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u>11,654</u>	<u>8,108</u>
	<u>12,328</u>	<u>8,864</u>
(c) 其他項目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25	425
存貨成本	172,310	119,700
折舊	11,411	2,809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	67
利息收入	(1,399)	(1,6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
經營租賃費用		
— 物業租金	573	500
— 設備	3	4
物業租金減直接開支	(27)	(27)
研發成本	776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101</u>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約人民幣895,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532,000元)，該等金額亦已分別計入上述各自披露的總金額。

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86

40

- (i)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所有附屬公司毋須繳付當地所得稅。
- (ii)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之所有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普遍採用25%之劃一企業所得稅稅率，惟若干例外或豁免除外。
- (iii)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亦非來自香港，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v)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須繳交10%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安排，或可按較低稅率繳交預扣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預期可分配盈利而言，本集團根據其股息政策，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無論附屬公司於報告日期是否已就該等盈利派發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資金要求，於適當時修改其附屬公司股息政策。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之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影響。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9,94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6,68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800,0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80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期內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且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已獲行使。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以下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0至30天	133	59,209
31至60天	9,171	5,473
61至90天	195	12,618
91至180天	19,596	33,312
181至365天	72,912	12,828
365天以上	18,895	9,749
	<u>120,902</u>	<u>133,189</u>
減：呆賬撥備	<u>(2,104)</u>	<u>(2,104)</u>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	<u>118,798</u>	<u>131,085</u>
其他應收款項	66,364	125,802
減：呆賬撥備	<u>(186)</u>	<u>(186)</u>
	<u>66,178</u>	<u>125,616</u>
應收一位董事款項	<u>5</u>	<u>—</u>
貸款及應收款項	184,981	256,701
預付款項及按金	78,614	71,569
其他可收回稅項	39,374	34,49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104,486</u>	<u>118,134</u>
	<u><u>407,455</u></u>	<u><u>480,896</u></u>

本集團通常會向客戶授予1至2個月之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一般包括未到期餘額，如根據各自合約之支付條款應收取由客戶保留直至通常為1至2年之擔保期履行為止之質量保證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58,43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731,000元）（一般為合約總價值之5%至20%）。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以下應付款項，其於報告期末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0至30日	45,026	50,290
31至60日	8,471	12,081
61至90日	1,821	7,077
91至180日	13,520	20,146
181至365日	31,895	6,045
365日以上	40,788	41,179
	<u>141,521</u>	<u>136,818</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301	27,803
應付董事款項	350	2,67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58	2,258
	<u>169,830</u>	<u>169,556</u>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69,830	169,556
其他應付中國稅項	4,119	4,296
	<u>173,949</u>	<u>173,852</u>

1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500,000元）已予抵押，以獲取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約人民幣2,1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人民幣780,000元之建築物（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1,8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附屬公司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為人民幣1.800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7.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10億元）。期內，本集團整體毛利為人民幣450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0萬元），毛利率為2.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990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70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了推廣木絲水泥板（「木絲水泥板」）業務而令一般及行政費用有所增加，及木絲水泥板生產線產生折舊所致。同時，由於木絲水泥板的業務尚在投資發展階段而未開始為本集團帶來顯著收益，每股虧損為人民幣3.74分（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9分）。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由於本集團發展各項業務，尤其是市場潛力龐大的木絲水泥板業務存在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應保留資金以應發展所需。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綜合環保服務及環保建材供應商，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水處理和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以及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為進一步發展充滿增長潛力的環保相關產業及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正大力拓展木絲水泥板的生產規模，同時繼續專注於煙氣處理及水處理產品和設備的業務以維持穩定收入。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於回顧期內，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833億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絕大部份。

銷售水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生產的水處理系統主要用於處理工業廢水及城市污水。回顧期內，水處理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人民幣9,540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3.0%。本集團手頭上的合約仍然以水處理業務為主，並於期內完成了20份水處理相關之銷售合約。由於客戶受經濟不景氣影響，需求下降，而且本集團選擇工程項目時更為謹慎，以維持業務的平穩發展。

銷售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主要為有色金屬、鋼鐵、發電廠、水泥及玻璃等一系列的行業提供脫硫、脫硝服務。期內，憑藉專有技術，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有色金屬行業的客戶群。由於國家對空氣排放管制更為嚴謹，煙氣處理需求增加，令本分部營業額亦相應錄得增長至約人民幣8,790萬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共完成了3份煙氣處理設備有關之銷售合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8.8%。

環保建設工程項目

除提供全面的環保解決方案外，本集團憑藉豐富的行業知識以及專業的研發能力和技術，亦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環保解決方案。本分部的項目大多按完成進度跨年度入賬，而回顧期內的營業額約為負人民幣510萬元，此可呈報分部收入負額指由於向一位客戶提供折扣而撥回一份建築合約之收入。

環保相關專業服務

透過附屬公司上海環境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環境工程研究院」），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環保相關的專業服務。環境工程研究院持有甲級工程設計證書，具資格就所有環境工程執行工程設計。於回顧期內，分部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5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2%。

銷售環保建築材料

本集團自荷蘭引入六條環保牆體生產線，大力發展環保建材業務。三條於二零一一年購入的新標準生產線預期將於年底前完成安裝及調試。期內，產品主要出口銷售至韓國，有關銷售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50萬元。本集團繼續與各建築及設計院緊密合作，在上海、宜興、廈門、湖北及內蒙古等地建立了示範工程，引起市場對此環保建材的關注。由於此新業務還在發展階段，相對於整個回顧期間的開支而言，其收入金額無疑較少。然而，董事會相信此項新業務在不久將來將成為本集團利潤的重要增長點，有利本集團的健康發展。

展望

環保建材業務 – 潛力巨大的新增長點

中國政府積極加大力度發展環保建材產業。中央政府在《關於加快發展節能環保產業的意見》中明確提出，要大力發展綠色建材，建設綠色生態城區，提高新建建築節能標準，以實現在二零一五年，新增綠色建築覆蓋面積10億平方米以上，城鎮新建建築中二星級及以上綠色建築比例超過20%之目標。

有見環保建材行業潛在的巨大機遇，本集團於過去兩年自荷蘭引進六條年產量各約為14萬立方米的節能環保牆體生產線，以生產木絲水泥板及大型牆體系統，積極發展環保建材業務。木絲水泥板為一種由水泥、經濟速生林木材與無毒性化學添加物，經高壓製成之環保無機節能建材。此建材集合保溫、阻燃、隔音、防潮、防霉、防蟲及不含甲醛及任何有機揮發性氣體及不損害自然環境的眾多優點，卓越的表現令其在國外備受認可並得以普及。木絲水泥板應用廣泛，是優質的裝修及建築牆體材料，尤其適合用於溫差較大的地區作牆體保溫改造，建造高度耐用及節能的高端住房及商用建築。

在六條生產線當中，五條為可產出厚度介乎10毫米至100毫米的木絲水泥板的標準生產線。而另一條為全球最先進的全自動大型牆體結構件生產線，主要生產約3米x6米x40厘米厚，可直接安裝為牆體的大型牆體結構件。兩條標準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二年內投產，主力生產15毫米至75毫米厚的產品以配合主流市場需求。回顧期內，本集團接獲國內及海外市場訂單，為此業務分部帶來收益。大型牆體結構件生產線也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開始逐步調試生產專為中國市場的氣候需要而設計的15厘米以及22厘米厚產品。此生產線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而另三條標準生產線及標準調試工作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底完成。隨著新生產線的投產和產能的擴充，本集團生產流程將更趨完善，成本效益亦將更為明顯。

在擴大木絲水泥板產能的同時，本集團亦致力於優化木絲水泥板產品的規格及質量。於期內，本集團通過加深與各大研究院的合作，不斷改良板材的選型及性能指標設計，以配合中國國家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自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實施的《木絲水泥板》產品標準。各研究院更為本集團的試點及示範工程提供施工指導，提高了本集團的產品及項目在國內的認受性。本集團重視產品創新，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共申請超過30項與木絲水泥板的設計、建築及應用相關之專利，其中10餘項已成功獲得知識產權認證，讓本集團在行業內繼續保持領先地位。另外，本集團已完成施工標準及驗收標準的編寫，而產品也已通過牆體保溫物料的A級防火標準要求。

本集團已於五大省市，亦即上海、宜興、廈門、湖北及內蒙古建立多個示範工程，吸引目標市場的高度關注。本集團將因應市場變化，不斷物色規模適合現有資源及能力的項目，著力於中國建立更多的示範工程，打造本集團品牌。本集團也正積極發掘潛在新客戶，透過為其提供符合木絲水泥板的特性的建築方案，實現一站式服務。本集團的潛在新客戶包括國內政府機構及大型房地產商等，部份樣板及報價資料已送予測試及參考，管理層相信下半年將落實更多的合作項目。本集團亦將抓住居民改善住宅環境之殷切需求所帶來的機遇，尋找與國內其他企業的合作機會，共同開發適合項目，以拓寬業務範圍，進一步推廣木絲水泥板。

在中央政府對綠色建材的大力推廣下，市場已逐漸認識到木絲水泥板的特性和優點，因此，此產品的發展潛力巨大。有見於此，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變化，繼續提升產品的認受性，同時因應市場需求不斷完善其生產能力及銷售網絡，以向市場推廣這種於國外被廣泛認可及接受的優質環保建材。本集團預計，隨著木絲水泥板廣為市場接受及使用後，該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收入來源。

水及煙氣處理業務 – 持續帶來穩定收益

二零一三年初以來，中國大部份城市遭遇嚴重霧霾天氣，相關污染治理政策頻頻出台。而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期間，環境保護部強調將推動PM2.5（直徑小於2.5微米的細顆粒物）納入污染物減排系統標準、積極實施城市空氣品質達標管理、在重點區域實施大氣污染物特別排放限值等措施，並下發《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2013-2017》徵求意見稿，以實現大氣污染物的排放總量。李克強處理的總理在國務院會議上提出加強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十二五」期間，預計城市污水處理的總投資將達到人民幣4,500億元。至「十二五」期末，污水無害化處理率預料可在全面監管下達到排放總量約85%。這一系列限制污染物排放量的措施均體現了新屆政府對於控制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決心與長遠規劃。隨著國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國內對環保產業的需求勢必進一步上升。

但鑒於現時污水處理行業競爭激烈，項目回款週期長且客戶規模較小，受到經濟環境的影響較大，本集團未來在承接污水處理項目上將更為審慎，會篩選更具利潤回報的污水處理項目，以維持業務的平穩發展。同時，本集團將逐步增加煙氣處理業務的比例，加大發展煙氣處理業務，以捕捉大氣污染排放嚴格監管帶來之機遇。本集團將繼續重點針對有色金屬行業提供脫硫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會密切關注石化及醫藥行業煙氣處理存在的巨大潛力，積極物色適合本集團發展的項目，拓寬煙氣處理業務範圍。

現時，本集團的水及煙氣處理未完成合約共有78份，合約總金額達人民幣5.086億元。本集團未來將繼續重點拓展環保建設工程業務，包括大型工業的污水及煙氣處理項目之建設及營運，擴闊收入來源及增加穩定的現金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5.846億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6.042億元減少人民幣19,600萬元。資產總值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294億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189億元增加人民幣1,050萬元，負債總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預收按金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1.552億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53億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400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0萬元）。本集團的股本比率按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比率為1.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人民幣5.939億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41億元）。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多數營業交易與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奉行穩健財務政策，大部份銀行存款為人民幣及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外幣銀行負債、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及外匯風險。

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開支承擔總額為人民幣800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20萬元），作為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為一子公司增資之用。本集團就已完工之煙氣脫硫建築工程及其若干已出售環保產品為其客戶提供產品保養，保養期由工程結束後或產品送遞後計六個月至兩年不等。同時，本集團亦享有其承包商及供應商就所提供之建築工程及設備之保養服務。本公司董事相信保養負債之變現金額（如有）超逾承包商及供應商所提供保養所涉之金額，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27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現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平，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按年進行檢討。董事之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之職責之因素而釐定。除法律規定之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根據本身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亦已採納員工購股權計劃。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蔣磊先生
范亞軍先生
甘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